

普陀区先进典型争先学习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是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规律，丰富和发展了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科学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我们做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

普陀区文明办组织区内各文明单位、先进典型等常态化、长效化地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先进典型们的心得和感悟吧！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第四届全国诚实守信模范杨兆顺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论述摘编》这本著作，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规律，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社区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首先要不断加大社区精神文明宣传力度，通过电子屏播放文明宣传标语、张贴公益广告、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文明创建带来的改变，从而自发地加入到文明创建的队伍中来，使社区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讲文明树新风、争当文明人。

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梁慧丽

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我清楚地认识到社区是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打造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

理格局，有利于推动社区居民形成凝聚力，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以为居民做好事、办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需要我们在日常工作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夯实文明城区创建的基础。因此，我们更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强大思想武器，带头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不断提升社区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引领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中国好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22 感动上海年度人物提名奖 张文强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这本书值得一遍又一遍地翻阅学习，每一遍都会有不同的感悟。书中，习近

平总书记提到过“我们要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这让我深有感悟，作为基层劳动者，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继续锤炼自己，发扬敬业精神、劳动精神，以百倍的热情和干劲投入到工作中，践行“放心点、准时达”的理念，用心、用情服务好社会，服务好人民的生活，在平凡的岗位上继续发光发热，创造出美好幸福的未来。

2022 感动上海年度人物提名奖 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文明，是一张“精神名片”，也是最美的“底色”。作为疾控人员，会更加积极下沉社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结合疾控业务特点，努力培育打造文明实践志愿服

务品牌，引导社会参与志愿服务的自觉性，用专业技术实现社会效益，不断丰富单位干部职工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2021 年度上海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 上海市儿童医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深刻阐述了卫生医疗系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这为我们指明了工作方向。作为医务工作者，通过组织各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普及和体验活动，让广大市民参与到市民修身活动中去，达到向公众宣传如何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维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的目的，助力打造健康上海，提升市民的健康素养。

扛起新使命 谱写新篇章

桃浦镇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



■学习会现场

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月8日，桃浦镇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建设“美丽桃浦、美好生活”的具体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桃浦落地生根。

会议由镇党委书记何果龙主持。他强调，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要坚定地担负起使命任务，对标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定位，落实普陀“五高”建设要求，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努力书写新时代“美丽桃浦、美好生活”建设新篇章。

本次理论专题学习会邀请上海市委讲师团主要成员、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赵庆寺作主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专题辅导。赵庆寺围绕深刻认识的二十大的主题，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讲授，授课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既有客观、理性的分析，又有具体生动的阐述说明，深入浅出，剖析到位，进一步引导大家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今后，全镇上下将坚定地朝着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做好地区转型发展的大文章，加快建设转型升级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大潮中肩负起桃浦的使命责任。

区文明办供稿

权威解读

2022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即将开始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 2022 年取得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缴

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是在第四条“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规定，增加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二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在

维持预约办税起始时间(2月16日)基础上，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 3 月 20 日，为纳税人提供更优的办税体验。

三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新增了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

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今年汇算在确保优化服务常态化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服务举措：

- * 优先退税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 2021 年度汇算对“上有老下有小”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一是“下有小”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二是将 2022 年度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 * 预约办税期限进一步延长。为向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使税收公共服务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有秩序，2022 年度汇算初期将继续实施预约办税。有在 3 月 1 日—20 日期间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以在 2 月 16 日(含)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办税时间，并按预约时间办理汇算。3 月 21 日后，纳税人无需预约，可在汇算期内随时办理。
- * 推出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2022 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部分城市先行实施，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填报享受 2022 年度税前扣除。纳税人使用个税 App 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